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增补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